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 分家析产协议书(优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一

家庭住址：_____。

乙方：

家庭住址：_____。

我们的父母分别于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病逝。有祖业房产宅基地一处，坐落在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证号为：_____。此处房产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父亲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母亲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场主持，见证人叔叔_____执笔进行分割，甲方（哥哥_____）、乙方（弟弟_____）二人在现场，经过平等协商后签字并已在家庭内生效。分家后，乙方_____于_____年、_____年对分割的旧房子分别进行翻建。现在，我们居住的`地段有开发的可能，特别是甲乙双方兄弟二人年岁已高。为了避免以后给下一代造成麻烦，经过充分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1. 继续执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父母主持、叔叔_____见证、甲方、乙方平等协商后签订的分家协议。宅基地面积一分为二，甲方、乙方分别拥有自己名下的部分。
2. 甲乙双方在各自拥有的宅基地上，自己负责经营建造、翻

修的房产产权归自己所有。

3. 如果以后政府征用或开发商开发，接受补偿时均按自己名下的宅基地以及房屋产权优劣各自接受补偿，互不牵扯。

4. 根据上述三条款，以后政府征用或开发商开发时，如果提供回迁楼，各自按自己的产权享受回迁住房或接受补偿。

五、双方并约定其兄张连元的儿子张林、张奇为财产继承人，张奇代理办理相关手续；张奎元的儿子张东生为财产继承人，并代理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条款经公正处公正、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二

家庭成员：

母亲：李秀兰（父亲：杨振刚，已去世）

长子：杨智文

次子：杨智武

三子：杨智胜

协议签订日期：20_____年五月九日

自父亲杨振刚去世之前至今始终未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根据继承法，现经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协商对目前家庭所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特立协议如下：

1、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转角楼北里2号楼1门501的住房一套，产权在父亲杨振刚名下。

2、位于北京市西坝河南里15号楼1单元7号的住房一套，产权在母亲陈秀兰名下。另在该房旁边有11平方米的公租房一间，家庭享有长期居住权。

1、北京市朝阳区转角楼北里2号楼1门501的住房归次子杨智武所有，过户等手续及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其他家庭成员协助办理。

2、北京市西坝河南里15号楼1单元7号的住房归三子杨智胜所有，过户等手续及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其他家庭成员协助办理。位于其侧的11平方米公租房居住权也归三子杨智胜，如因其变故所得补偿也归三子杨智胜所有。

3、次子杨智武、三子杨智胜各拿出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给长子杨智文，杨智文对以上两套房屋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次子杨智武、三子杨智胜所分得的'房产各留一间供母亲陈秀兰居住，待母亲百年后，归其各自所有。

母亲将来需有人照料以及生病所需费用等问题由三个儿子共同承担。

长子杨智文的户口现在北京市西坝河南里15号楼1单元7号，如遇拆迁，若以在此房产的户口人数补偿，则长子杨智文享有应得份额；若以房产面积等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则长子杨智文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二条第3项中所约定的次子杨智武、三子杨智胜各付100万元给长子杨智文，本协议签订时已实际支付到位，不再另行出具收款凭据。

见证人：_____

各方签字：_____

母亲：_____

长子：_____次子：_____三子：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三

长子：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次子：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女儿：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

立约人共有二男一女，子女均已结婚，现三人均表示愿意分家析产，改变过去共同生活的状态，各立门户。经协商，达成如下分产契约，并由_____作见证人。

(一) 立约人老两口随_____一起生活。

(二) 现村内住三处平房。将位于_____地的五间砖瓦房及院落内附属物归长子王_____所有；将位于归次子_____。女儿愿意放弃财产权。

(三) 家具及家用。归其长子_____，耕地承包权分别归_____。

(四) 存款_____元，由其_____分得_____元，长子_____分得_____元。儿子每月平均负担其父母日常生活用，现每月二人给付_____元。

(五) 立约人如遇重病或其他意外，费用由_____共同负担。

(六) 以上所列各项，立约人完全同意，并有见证人作证。

(七)、本协议经当事人签字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父亲：（签字）：_____

母亲：（签字）：_____

子女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四

原告：侯x文，男，45岁，汉族，北京市人，××市××剧院电工，住××区京纬街××胡同11号。

被告人：侯×武，男，47岁，汉族，北京市人，××市××厂退休工人，住××区××街28号。

被告：王×，女，43岁，汉族，北京市人，××区××驾驶学校退休职工，住同上。

请求事项：

判准原、被告三人将共同所有之坐落××区××街22号房屋十四间半、××胡同12号房屋六间(总计二十间半)按现居住情况予以析产。

事实及理由：

被告侯×武系原告之兄，王×系原告之嫂。原、被告三人共同所有私产房屋二十间半，该房系祖遗房产，曾于解放初连同其他遗产分割析产。当时原告分得××胡同14号房屋六间(其中四间出租)、××街22号北房二间；被告侯×武分得××街北22号楼房七间半，被告王×之夫侯×学(已故)分得十字街北房屋五间，但产权系三人按份共有(侯×学所有份额已由被告人王×继承)。多年来，原、被告各自使用析产确定的房屋，并尽纳税和修缮之义务。1983年私房换证工作开始后，原告即提出将共同所有之房屋按份额分割，被告侯×武以种种借口阻挠，至今未能解决。

综上所述，讼争之房系原、被告三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自己的份额有权要求分出。原告已年过花甲，二被告均已年过古稀。为了不给予子孙后代遗留房产纠纷，原告提出析产分割系合理合法之要求。被告借口阻止，实属违法悖理。为

此，诉请钧院，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权益。

谨呈

××区人民法院

原告人：魏×和

年月日

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达成的分家协议无效；
- 2、依法分割家庭共同财产(包括房子、存款和其他财产)价值_____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二被告系亲兄弟，自____年__月父母双双亡故之后，原告与二被告就一直共同生活，共同劳动。期间，双方共同购置了_____等财产。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五

母亲：_____ (父亲：_____ 已去世)

长子：_____

协议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家庭共同财产范围，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沟_____号住房一套，产权在父亲_____名下。

二、分配方案

1将位于_____市_____沟_____号院里的住房，里的有房本的两间房分配给母亲所有(面积_____)

2将位于_____市_____沟_____号院里的自建房没房本的' 一间房分配给长子所有(面积_____)

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各方签字

母亲：_____

长子：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六

家庭成员：

母亲：陈秀兰（父亲：杨振华，已去世）

长子：杨志强

次子：杨志斌

三子：杨志军

协议签订日期：二0一一年五月九日

自父亲杨振华去世之前至今始终未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
现经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协商对目前家庭所共有财产进行分割。
特立协议如下：

一、家庭共同财产范围

1、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红连北里2

号楼1门501的住房一套，产权在父亲杨振华名下。

2、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15号楼1单元7号的. 住房一套，产权在母亲陈秀兰名下。另在该房旁边有11平方米的公租房一间，家庭享有长期居住权。

二、分配方案

1、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红连北里2号楼1门501的住房归次子杨志斌所有，过户等手续及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其他家庭成员协助办理。

助办理。位于其侧的11平方米公租房居住权也归三子杨志军，

如因其变故所得补偿也归三子杨志军所有。

3、次子杨志斌、三子杨志军各拿出人民币20万元（贰拾万元整）给长子杨志强，杨志强对以上两套房屋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4、次子杨志斌、三子杨志军所分得的房产各留一间供母亲陈秀兰居住，待母亲百年后，归其各自所有。

三、母亲陈秀兰赡养问题

母亲将来需有人照料以及生病所需费用等问题由三个儿子共同承担。

四、户口问题

长子杨志强的户口现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15号楼1单元7号，如遇拆迁，若以在此房产的户口人数补偿，则长子杨志强享有应得份额；若以房产面积等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则长子杨志强不享有任何权利。

五、款项给付

第二条第3项中所约定的次子杨志斌、三子杨志军各付20万元给长子杨志强，本协议签订时已实际支付到位，不再另行出具收款凭据。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母亲：_____

长子：_____次子：_____三子：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七

原告：魏×和，男，53岁，汉族，北京市人，××市××剧院电工，住××区京纬街××胡同11号。

被告人：魏×武，男，56岁，汉族，北京市人，××市××厂退休工人，住××区××街28号。

被告：邹×，女，62岁，汉族，北京市人，××区××驾驶学校退休职工，住同上。

请求事项：

判准原、被告三人将共同所有之坐落××区××街22号房屋十四间半、××胡同12号房屋六间(总计二十间半)按现居住情况予以析产。

事实及理由：

被告魏×武系原告之兄，邹×系原告之嫂。原、被告三人共同所有私产房屋二十间半，该房系祖遗房产，曾于解放初连同其他遗产分割析产。当时原告分得××胡同14号房屋六间(其中四间出租)、××街22号北房二间；被告魏×武分得××街北22号楼房七间半，被告邹×之夫魏×学(已故)分得十字街北房屋五间，但产权系三人按份共有(魏×学所有份额已由被告人邹×继承)。多年来，原、被告各自使用析产确定的房屋，并尽纳税和修缮之义务。1983年私房换证工作开始后，原告即提出将共同所有之房屋按份额分割，被告魏×武以种种借口阻挠，至今未能解决。

综上所述，讼争之房系原、被告三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自己的份额有权要求分出。原告已年过花甲，二被告均已

年过古稀。为了不给予子孙后代遗留房产纠纷，原告提出析产分割系合理合法之要求。被告借口阻止，实属违法悖理。为此，诉请钧院，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权益。

谨呈

××区人民法院

原告人：魏×和

年月日

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达成的分家协议无效；
- 2、依法分割家庭共同财产(包括房子、存款和其他财产)价值_____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二被告系亲兄弟，自____年__月父母双双亡故之后，原告与二被告就一直共同生活，共同劳动。期间，双方共同购置了_____等财产。

分家析产协议能否撤销篇八

申诉状

申诉人：何**，女，1945年**月**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观塘月华街平成里运通楼5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诉人：何**，女，1948年**月**日出生，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长安大街**号。

申诉人：韩**，女，1979年**月**日出生，住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永安大街成安巷4号。

申诉人：韩**，男，1951年**月**日出生，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云桥街双桥眼**号。

被申诉人：何**，女，1955年9月2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荷景花园一区三街一座502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申诉人：何**，女，1953年3月19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南村云桥市街19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诉请求：依法对(2011)穗中法民五终字第**号及(2011)穗中法民五终字第**号提起再审。

事实及理由：

一、原审对于事实的认定不清，判决缺乏事实依据。

原二审法院认为申诉人人在一审法院审理的(2007)番法民一初

字第***号民事案件中确认讼争房产和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南村云桥市街12号房屋价值为**万元和**万元，并将此价值确认作为原审析产纠纷的讼争价值。对此，申诉人不予认可，申诉人认为二审法院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原审讼争房产评估作价并作为原审析产纠纷审理的案件事实而非草率地按照(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中所确认的价值来认定讼争房产的的现行价值并径直让申诉人和被申诉人来

竞价并分割。

首先，原审法院没有认识到(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系遗产继承确权纠纷而非析产纠纷，讼争房产的价值并非该案迫切需要查明的核心事实，因此，(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中法院对于讼争房产价值的认定没有深究仅仅征询申诉人双方的估计，而申诉人与被申诉人双方之所以将讼争房产的价值确认为**万元和**万元当时主要是考虑到该案并未涉及到析产而未能据实评估作价，因此(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对于讼争房产的价值认定实际与客观事实是不符的，退一步说，(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因处理不当已被二审法院改判，该等未经审慎评估的事实也就更加不能想当然地被直接作为引用作为处理原审“分家析产纠纷”的案件事实。

同时，原审法院也没有认识原审案件已非确认纠纷而是析产纠纷，析产纠纷处理的关键事实之一便是明确析产标的即时价值从而便于各方对于讼争房产的分割和处理，包括原审法院后来作出的所谓公平竞价处理，但是，价值非恒定其必定是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变动的，而原审讼争房产自身的价值随着宏观经济增长相应增长，且不论(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发生之时讼争房产的价值已经远远超过原仅达**万元以及**万元的建造成本，就是原审案件离(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审判之时数年间价值变动也是天翻地覆，因此，无论如何原审法院也应当也不应机械地按照(2007)番法民一初字第***号民事案件对于讼争房产所确认的“造价”来认定为讼争房产的现时价值，而应当在案件审理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讼争房产的即时价值进行评估从而为申诉人及被申诉人各方之间的公平竞价以及分割提供一个相关客观真实的价值参考。

因此，原审对于案件关键事实的认定不清，判决缺乏事实依据。

二，原审判决不单违反了法律规定，同时也违背了公序良俗。

如前文所论述，在原审对于讼争房屋价值的案件事实未依法审

慎查明的’基础上遂抛出所谓公平竞价方案，此举无疑置各继承人于恶性竞争的境地，丝毫不利于析产纠纷的解决，申诉人多次主张法院对讼争房产进行评估作价从而为各方公平竞价提供合理的参考基础，然而令人唏嘘不已的是，原一审法院对申诉人的请求不予理会，诚然，申诉人不参与竞价的行

为显得消极，然而原一审法院也是难辞其咎的。

更有甚者，原一审法院认定申诉人放弃竞价权后竟“爽快”地应被申诉人何丽贞及何丽金请求重新对讼争房屋进行评估鉴定，如此区别对待此举无疑让人唏嘘、惊叹，而也正因为原审法院在事实上的错误认定以及在程序上的错误操作使得本来明确的析产纠纷变得异常复杂，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由血浓于水的至亲反目成仇，从此申诉人难以踏入见证儿时成长的祖屋版半步，更有甚者，申诉人多年来一直想将父母何银何九的画像悬于祖屋的心愿也一直未能实现，而被申诉人于讼争房屋所在土地上擅自修建违章建筑谋求不法利益，虽申诉人向政府各主管部门多次投诉反映，然后该违章建筑始终未能依法拆除。

申诉人虽离乡背井多年，然而当年在讼争地村集体的各位德高望重的父老相亲无不争相支持，如周**(1933年**月**日生，于1981年担任**治保主任，副书记及正书记等职务，在职二十五年)，如梁**(1936年**月**日生，1975年至1980年间担任前任南村大队书记)，如何**(1933年**月**日，1953年担任**村长，1955年**党支部书记，直至1977年病退)，如何**(1945年**月**日生，)，他们均一致为申诉人就讼争房屋的历史沿革及客观事实书面证明(详见原审案卷材料)。

在和申诉人接触的过程中，常听到其喃喃自语道其先生及儿

子曾参加过越南战争，彼时，众人唯恐自己家人踏足战场，而她则是鼓励并动员自己的先生及儿子参加战争保家卫国，其感叹时至今日而轮到自已来保卫先人的历史遗产却始终未能办到？申诉人也常常会提到钓鱼岛的例子，并表示无论日本人占领了多长时间都始终改变不了钓鱼岛是中国领土的事实，并表示历史是需要尊重并传承的。

在现今社会基本伦理价值观集体失落的时代一个年入古稀的老人却有此等胸襟和见识且如此坚持与执着是难能可贵并令人感动震撼的，在步入人生倒数的几年以来申诉人四处走访不为世俗的钱财和名利，只为实现心中所恪守的朴素的伦理价值——保全历史并维护父母亲遗留祖业的完整性。法律的基本精神在于实现公平正义并致力于形成公序良俗，然而原审法院作出如此判决无疑是南辕北辙，倘若不予再审并依法改判，无论是对本案申诉人还是对全社会都会是莫大的伤害。

综上，原审判决无论是事实认定还是程序操作均是错误的或者不适当的，请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再审对原审讼争房产按程序进行合理分配并依法改判以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该等析产纠纷的圆满处理并最终实现“案结事了”的目的。

代理人：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朱宝成律师

日期：2012年月日